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4010764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甲區新闢道路命名為「致用街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4年5月12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「致用街」，南起甲東路（致用高中），北迄甲后路（門牌號碼甲后路53之3號處），寬約12公尺，長約650公尺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